



綠色動力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2014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資料	11
企業管治	15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18
獨立審閱報告	36



# 公司資料

##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彥彬先生(副董事長)\*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姚冀先生\*

##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先生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鑫女士  
姚冀先生

##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陳鑫女士(主席)  
孫婧女士  
賴德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賴德勝先生(主席)  
郭彥彬先生  
關啟昌先生

## 戰略委員會

直軍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賴德勝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朱曙光先生

##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

##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 股份編號

1330

\* 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股東、監管部門及相關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為未來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隨著我國經濟持續增長和經濟結構轉型的需求，環保產業繼續保持良好發展趨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穩步推進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不斷提升管理水準，強化各已運行專案的規範管理意識，確保專案「穩定運行，達標排放」，在建及籌建項目高效推進工程建設，力爭將項目建成優質精品工程；不斷加強技術研發和融資管道拓展及新項目開發，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但是，由於項目建設工期的原因，在建項目都處於建設前期，BOT建造服務收入確認較少，以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入和盈利同比大幅下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124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5%；實現盈利總額人民幣3,443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1%。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及建設服務方面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2,878萬元及人民幣22,015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加70%及減少6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11,782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4,659萬元。

### (1) 上市工作快速推進，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

本集團作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登陸國際資本市場。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一家專營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上市企業，上市發行得到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可，國際配售部分和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均獲得超額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次上市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港幣11.26億元，壯大了公司資本實力，擴大公司品牌的市場影響力，為公司發展奠定了良好的體制機制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已運營專案運行安全穩定，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95.3萬噸，實現上網電量1.93億度**

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行管理工作繼續以「規範管理」為工作重點，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強化各運行項目的規範管理意識，各項生產運行管理工作都取得了較好成績，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環保實現達標排放；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和降低廠自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95.3萬噸，與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70.09%。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現上網電量為1.14億度，亦增長69.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3億度。

**(3) 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工程建設進度超過預期**

上半年，本集團共有惠州、安順、句容和蕪縣4個項目展開施工或施工前準備工作，項目建設工作穩步推進。惠州項目填埋場上半年繼續施工，進展順利，目前已基本完工。安順項目主廠房垃圾池及渣池零米下澆築完成；句容項目六月正式動工，已經開始主體基礎大開挖；蕪縣項目開始樁基工程施工，場地平整和樁基施工已基本完成。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惠州、安順、句容和蕪縣的設計垃圾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天1,200噸、700噸<sup>1</sup>、700噸<sup>2</sup>及700噸<sup>3</sup>。

**(4) 新項目開拓取得突破，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進展較快**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不斷發揮自身綜合優勢，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成功取得湖南隆回項目，項目設計總規模為1050噸／日，其中一期為700噸／日，項目一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3億元。隆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自該發電廠的商業運營之日起算。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3元，可按市場情況予以調整。

1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2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3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融資管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積極爭取銀行授信，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先後獲得招商銀行人民幣6,000萬元及光大銀行人民幣15,000萬元的信貸額度並獲得北京銀行人民幣22,000萬元融資的批准，分別用於建設惠州填埋場項目、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和句容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招商銀行人民幣2.1億元貸款和平安信託人民幣2億元信託貸款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

技術研發方面，作為一家高科技環保企業，本集團堅持走科技創新引領企業發展之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了400噸新爐型三驅動爐排的研發設計，與華中科技大學共同研發垃圾富氧燃燒技術工作已經啓動，完成了運行項目煙氣脫酸加料配比和滲濾液收集技術攻關，申報了「生活垃圾焚燒煙氣脫酸淨化系統定量配比加料工藝」和「關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池滲濾液排出收集的一種裝置方法」兩項實用專利。

### (5) 集團管控和各項內部管理進一步規範

上半年，按照作為上市公司的要求，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內控體系，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三會議事規則和其他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公司的管理進一步規範，管理效率也進一步提升。

人力資源方面，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注重人才培養和選拔。上半年，集團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的專業化管理。按照「規範操作、精簡流程、提升效率、加強服務」的理念對集團人力資源流程進行了梳理、優化和整合；積極開拓招聘管道，加強中高端人才引進，設立了人才內部推薦引進辦法，共招聘人員46人(其中中高層管理人員10人)；完善了中高層管理人員入職培訓體系，加強了新員工試用期考核；為應屆大中專制定了科學的培養方案，確保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梯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812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287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控方面，集團重視內部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控體系。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內部審核計劃，開展內部審核，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核。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知識財產權保護，對技術部的研發創新積極申報專利，「焚燒廠垃圾池滲濾液導排裝置」獲得專利授權；對「生活垃圾焚燒煙氣脫酸淨化系統定量配比加料工藝」已申請了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對採購部的技改創新「垃圾焚燒廠垃圾庫頂密封新工藝」和「垃圾焚燒廠垃圾庫頂防腐新工藝」申請了實用新型專利。

### 業務展望

#### 行業發展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對民生問題的關注度不減，對環保產業的重視程度不斷加大，推進城鎮化建設，創建美麗中國實現中國夢都將繼續推進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產業市場競爭秩序未來將不斷規範，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豐富的建設運營經驗、規範的運營管理和具有雄厚資金優勢的上市環保企業必將在規範的市場運作中獲得更多資源，實現快速發展。

新型城鎮化推動垃圾處理設施向中小城鎮覆蓋綜觀國家整體政策走向，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新農村建設是未來十年國家現代化建設進程中的大戰略。在此背景下，中小城鎮、新農村環境治理將成為環境產業的新興服務領域，垃圾處理設施將向中小城鎮進一步覆蓋。排放標準提高、監管趨嚴，推動服務成本提升，雖然目前國內部分城市新建焚燒廠已執行歐盟標準，但是與國際標準相比，還是存在相當大的差距。未來，標準的提升、監管趨嚴，將是國家規模垃圾焚燒的主要途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國際上發達國家垃圾焚燒產業發展歷程看來，垃圾焚燒從初期到競爭，最後到市場生存的探索，最後到大型規模化重組，這是發展的必然趨勢。另外，目前的中國經濟轉型也將對垃圾焚燒行業的市場競爭環境將產生深刻影響，產業併購／整合將進一步加劇。綜合化、規模化、市場化將是產業發展必然方向，在目前國家對環境保護的重視以及發展環境產業大背景下，發展環境服務業已經成為推動環境產業發展的主線，產業在不斷深入轉型與升級。

### 企業發展展望

作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發揮企業的綜合優勢，憑藉國家政策的支援，在建設、運營和管理每個專案上精益求精，追求完美，以不斷研發、不斷創新的核心競爭力、一流的管理水準實現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做大做強，為中國的環保事業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市場，鞏固在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的投資地位，並根據企業發展戰略，不斷擴大集團的國內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環保行業將繼續受國家政策的支持，作為垃圾處理領域的先驅者，將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為政府提供專業、優質、高效的垃圾處理服務，為城市垃圾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改善城市環境水準，為環境治理做出更大的貢獻，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124萬元，實現盈利總額人民幣3,443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1,782萬元及人民幣217,123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4,659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2.73%，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95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83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人民幣2,097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11.2%(二零一三年同期為2.97%)，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相對於去年同期增長主要因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開支的影響，且相對於去年同期，公司繼續擴大規模，各項支出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期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27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約人民幣3,072萬元，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原因：(1)武漢、泰州、乳山三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相繼建成投產，其貸款利息在本期內不能資本化而需進入損益列支；(2)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先後從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2億元和從亞洲開發銀行提取貸款人民幣2.05億元引起本期融資成本上升。

### 所得稅

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952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人民幣3,053萬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36.2%(二零一三年同期為20.7%)。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人民幣1,017,63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人民幣502,167,000元增加人民幣515,470,000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目前現金均為人民幣及港幣。

###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29,93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人民幣1,709,448,000元減少人民幣79,512,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55,231,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774,70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385,206,000元，其中人民幣755,270,000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一至十二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然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及本公司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12,258,000元。

###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分別為人民幣881,621,000元和人民幣864,308,000元的信貸額度。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32,528,000元和人民幣373,00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需投資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均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	43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滙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所作的投資或籌建項目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列出。該等投資及籌建項目的融資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金、銀行融資及上市的募集資金。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812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287萬元。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除法定供款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自願福利，這些包括為現職員工提供的補充療保計劃及年度獎金。

本集團也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股息。

# 權益披露資料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該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佔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喬德衛先生 <sup>(3)</sup>	20,918,478股 未上市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	2.09%

附註：

- (1)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基於當時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基於當時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完成後(基於當時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的3.24%及股本總額約2.09%。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上市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權益披露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達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sup>(1)</sup>	505,689,61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38%	50.57%
北京國資公司/北京國資(香港) 有限公司(「國資香港」) <sup>(2)</sup>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7.01%	2.48%
	24,859,000股 H股(淡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7.01%	2.4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0,313,000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4%	3.03%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sup>(3)</sup>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81%	6.97%
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1%	6.97%
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1%	6.97%
白洪濤 <sup>(3)</sup>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1%	6.97%
潘玲 <sup>(3)</sup>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1%	6.97%

## 權益披露資料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 (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7%	4.88%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7%	4.88%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sup>(4)</sup>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7%	4.88%
UBS AG	23,888,000股 H股(好倉)／ 450,000股 H股(淡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6.73% 0.13%	2.38% 0.04%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sup>(5)</sup>	45,000,000股 H股(好倉)／ 45,000,000股 H股(淡倉)	實益擁有人	12.68% 12.68%	4.5% 4.5%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up>(5)</sup>	45,000,000股 H股(好倉)／ 45,000,000股 H股(淡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8% 12.68%	4.5% 4.5%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up>(5)</sup>	45,000,000股 H股(好倉)／ 45,000,000股 H股(淡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8% 12.68%	4.5% 4.5%
CLSA Limited <sup>(6)</sup>	45,000,000股 H股(好倉)／ 45,000,000股 H股(淡倉)	實益擁有人	12.68% 12.68%	4.5% 4.5%
CLSA B.V. <sup>(6)</sup>	45,000,000股 H股(好倉)／ 45,000,000股 H股(淡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8% 12.68%	4.5% 4.5%

## 權益披露資料

- (1)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5,689,61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的78.38%及股本總額約50.57%。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62.37%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3.06%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1.9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859,792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之53.33%股份由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之45.78%股份由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白洪濤及潘玲各自持有50%。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白洪濤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視為於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40%股份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45%股份由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保利通信有限公司因而各自被視為於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之100%股份由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100%股份由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因而各自被視為於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CLSA Limited之100%股份由CLSA B.V.持有。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SA B.V.因而被視為於CLSA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CLSA Limited及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聯名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必須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關啟昌先生及陳鑫女士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冀先生組成，而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核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及(v)加強溝通管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賴德勝先生及陳鑫女士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婧女士組成，而陳鑫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賴德勝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彥彬先生組成，而賴德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及劉曙光先生和執行董事喬德衛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德勝先生組成，而直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3.10(1)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3.10(2)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3.10A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監事有否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 企業管治

###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定義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全球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據此發行300,000,000新H股，每股H股價格為港幣3.45元。

###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尚無募集資金使用的事項。

### 報告期後事件

#### (i) 註冊股本的增加

基於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至人民幣1,045,000,000元，劃分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045,000,000股普通股。

#### (ii) 超額配售權的行使

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時授予的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配發共計45,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增加4.5%。

# 中期財務報告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391,235</b>	706,00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b>(245,969)</b>	(522,407)
		<b>145,266</b>	183,601
其他收益	5	<b>7,375</b>	13,965
其他收入淨額	5	<b>7,941</b>	2,994
上市開支	6(c)	<b>(15,065)</b>	—
行政開支		<b>(28,761)</b>	(20,971)
其他經營開支		<b>(40)</b>	(1)
<b>經營溢利</b>		<b>116,716</b>	179,588
融資成本	6(a)	<b>(62,773)</b>	(32,054)
<b>除稅前盈利</b>	6	<b>53,943</b>	147,534
所得稅	7	<b>(19,516)</b>	(30,527)
<b>期間盈利</b>		<b>34,427</b>	117,007
<b>其他綜合收益</b>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折算的滙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b>144</b>	(999)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收益總額</b>		<b>34,571</b>	116,0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b>人民幣0.05元</b>	人民幣0.17元

第23頁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汽車及設備		<b>6,933</b>	7,055
無形資產	9	<b>1,383,195</b>	1,345,7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3,500</b>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0	<b>153,938</b>	167,3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b>1,230,024</b>	1,078,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824</b>	—
		<b>2,783,414</b>	2,601,8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834</b>	6,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280,788</b>	209,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b>9,142</b>	9,628
受限制存款		<b>21,000</b>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1,017,637</b>	502,167
		<b>1,334,401</b>	748,665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3	<b>568,895</b>	410,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272,637</b>	209,703
即期稅項		<b>10,078</b>	8,302
		<b>851,610</b>	628,028
<b>流動資產淨額</b>		<b>482,791</b>	120,6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66,205</b>	2,722,467

第23頁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3	1,061,041	1,299,425
遞延稅項負債		56,298	43,391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2,274	168,218
		<b>1,319,613</b>	1,511,034
<b>資產淨值</b>		<b>1,946,592</b>	1,211,43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00,000	700,000
儲備		946,592	511,433
<b>權益總額</b>		<b>1,946,592</b>	1,211,433

第23頁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0,000	—	80,035	14,594	(16,764)	433,568	1,211,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	34,427	34,4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4	—	1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4	34,427	34,571
就以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15(a)(ii)	—	—	—	—	—	(70,000)	(70,0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5(b)(i)	300,000	470,588	—	—	—	—	770,58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470,588	80,035	14,594	(16,620)	397,995	1,946,59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0,000	—	200,955	7,396	(15,564)	303,865	1,196,6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	117,007	117,00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99)	—	(99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99)	117,007	116,008
收購屬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120,920)	—	—	—	(120,92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	—	80,035	7,396	(16,563)	420,872	1,191,740

第23頁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128,759)	(166,46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0,657)	(9,97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9,416)</b>	(176,43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5)</b>	(61,405)
<b>融資活動</b>		
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91,843	—
支付上市開支	(9,730)	—
其他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135,111)	201,46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47,002</b>	201,46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07,491</b>	(36,377)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167	185,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979	(794)
<b>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17,637</b>	148,035

第23頁至3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收錄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就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相關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做出的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並不包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整套財務報表的信息。

該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6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取自招股章程。

##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其中，以下會計政策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關於以下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 投資主體*
-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造和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服務。

營業額是指根據興建—營運—轉移(「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以及技術顧問收入。有關於本集團的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1。有關期間內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20,145	597,965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128,778	75,932
利息收入	42,312	30,642
技術顧問收入	—	1,469
	<b>391,235</b>	706,008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該類收入的總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利息收入中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4,539,000元和人民幣391,235,000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347	581
政府補助*	580	2,000
增值稅退稅*	5,242	10,657
其他	206	727
	<b>7,375</b>	<b>13,965</b>
<b>其他收入淨額</b>		
滙兌收益淨額	7,941	2,994

\*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及增值稅退稅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57,057	33,517
其他利息開支	6,941	4,935
	<b>63,998</b>	<b>38,452</b>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225)	(6,398)
	<b>62,773</b>	<b>32,054</b>

\* 借貸成本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介乎6.15%~7.04%之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55%~7.76%)資本化。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6 除稅前盈利(續)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45	2,1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22	31,831
	42,867	34,016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164,529	475,635
經營租賃支出	877	951
攤銷	27,782	14,875
折舊	1,045	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2)	(210)
上市開支	15,065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建設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7,965,000元及人民幣7,194,000元，而該等金額也分別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的總額內。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144	10,204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290	415
	12,434	10,619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082	19,908
所得稅	19,516	30,527

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相關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7,007,000元和人民幣34,427,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和719,89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建造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7	1,442,965	6,529	1,450,051
添置	—	65,097	—	65,097
滙兌調整	—	118	—	1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557</b>	<b>1,508,180</b>	<b>6,529</b>	<b>1,515,266</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	104,168	—	104,277
本期計提	29	27,660	93	27,782
滙兌調整	—	12	—	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38</b>	<b>131,840</b>	<b>93</b>	<b>132,07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1,338,797	6,529	1,345,7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419</b>	<b>1,376,340</b>	<b>6,436</b>	<b>1,383,195</b>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經營權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於25年到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限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值。

就該等尚未開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未來現金流入預計並採用除稅後貼現率7.08%~8.57%而估計。可回收款項估計高於賬面值，且毋須減值。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項下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034	53,05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8,574	7,04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132	718
六個月以上	1,494	7,775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	76,234	68,595
建設預付款項	116,899	78,013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241,593	230,598
	434,726	377,206
減：非即期部分		
一 其他應收款項	(153,938)	(167,357)
	280,788	209,84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這些款項將在超過一年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和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33,623,000元和人民幣36,751,000元的餘額，此類餘額按年利率6.61%至7.71%計息，代表根據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將以BOT安排的營運期間的所得的收益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52,067,000元和人民幣147,835,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74%計息、應收非關聯方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收回的款項。

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垃圾焚燒發電專案運營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分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逾期欠款結餘做出壞賬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已確認的壞賬準備均為人民幣301,000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261,482	1,106,199
減：進度收款	(22,316)	(18,427)
合約工程淨額	1,239,166	1,087,772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230,024	1,078,144
— 即期	9,142	9,628
總計	1,239,166	1,087,77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5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特許服務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和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特許服務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和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按年利率6.61%至7.71%計息。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的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1,017,637	502,167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和港幣計值。將資金滙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和借款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68,895	410,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161	348,0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3,233	446,315
五年後	442,647	505,061
	1,061,041	1,299,425
	1,629,936	1,709,4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55,231	896,343
— 無抵押	774,705	613,105
	1,629,936	1,509,448
權益擁有人之無抵押委託貸款	—	200,000
	1,629,936	1,709,448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授信額度以若干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上授信額度中已使用的金額為人民幣855,23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343,000元)且對應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2,25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6,013,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將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公司」)的人民幣100,880,000元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乳山公司借入的長期銀行借款的質押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22,990,000元需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本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補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有關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05,000,000元。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4,313	145,095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1,196	1,207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7,830	8,071
六至九個月內到期	2,362	2,983
九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3,353	2,275
十二個月後到期	202,930	168,218
總貿易應付款項	341,984	327,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927	50,072
	474,911	377,921
減：非即期部分 — 貿易應付款項	(202,274)	(168,218)
	272,637	209,703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73,537,000元和人民幣207,659,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至7.23%計息、應付非關聯供應商和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特許服務期間分期償還的款項，預期其中人民幣168,218,000元和人民幣202,274,000元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5 股本及儲備

#### (a) 股息

##### (i) 本期向股權人宣派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本期批准的有關以前年度的股息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確認的以前會計年度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0,000	—

#### (b) 股本

##### (i) 註冊及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00,000,000	700,000	700,000,000	700,0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00,000,000	1,000,000	700,000,000	700,00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5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 (i) 註冊及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0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每股港幣3.45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收款為普通股的票面價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發行收款總額抵消發行費用人民幣51,036,000元後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科目。本次發行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354,859,792股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將據此發行普通股4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幣3.45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超額配售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將近港幣155,250,000元(約人民幣123,3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科目。超額配售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總股份數為404,359,792股。

###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的是本公司股票發行的面值和發行價值之間的差額。

##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32,528,000元和人民幣373,006,000元。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注資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c)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	43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7 或有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分別為人民幣881,621,000元和人民幣864,308,000元的信貸額度。

基於該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權益擁有人之利息	3,080	5,913
向正源*支付的服務費	717	475
向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500	500
向正源提供供熱服務的收入	—	31
為正源收取爐渣處理費	1,133	1,257

\* 指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為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信貸額度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622,990,000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648	2,3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8	112
一年內	2,776	2,456

# 獨立審閱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頁至第3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謹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